



「醒世姻緣傳的多音演義」

《醒世姻緣傳》中的民俗信仰

萬晴川（浙江工業大學人文學院）

《醒世姻緣傳》中有着丰富的民俗信仰内容，生动反映了明清时期山东地区真实的社会风貌和民俗风情，并成为情节构造和人物刻画的重要方式和手段。

一、看相算命

小说第十六回邢皋门的故事，强调德行在相术中的决定作用，是小说劝善惩恶主题合唱中的一个音符。小说第六十一回写狄希陈请术士算命，判词多出自《紫微斗数全集》、《演禽通纂》等书，作者依据“飞星演禽”理论来设计狄希陈和薛素姐的形象，描写两人的性格、命运及其关系，反映了明末社会人伦颠倒、阴阳混乱、家宅反乱的现实。另外，小说作者还通过描写狄希陈算命打卦，揭示他的内心世界。

二、降神附体

小说第八十六回就写到薛素姐被神灵附体，自暴己恶，既展现了明末山东民间庙会时的巫风，又凸显薛素姐此时仇视丈夫的心态，说明素姐之恶已激起人神共愤，必将遭致报应。

三、巫术

小说第六十一回关于术士“回背”及七十六回素姐诅咒狄希陈的描写，体现了接触巫术和模拟巫术的原理，说明薛素姐内心对狄希陈极其仇恨，表现了其歹毒的性格。

四、占候

小说中的明水镇是明末社会的缩影，第十七回一系列反常气候和身体疾病的叙述，渲染出一种阴盛阳衰的神秘气氛，预示着后来的太监擅权，牝鸡司晨等变故的到来。

五、民间信仰

1、狐精信仰

小说是根据民间信仰中狐“畏鹰犬、畏古镜、畏千年木、畏法术、畏神灵、畏雷、畏凶怪、畏渡河”塑造素姐的形象的。

2、碧霞元君

小说第六十八回和第六十九回，以庆贺泰山奶奶碧霞元君的诞辰为纽带，详细叙述了以两位道婆为首的香社去往泰山进香参加庙会之事。陪祀泰山女神的“九莲菩萨”和“智上菩萨”，分别是明代万历和崇祯两位皇帝的生母。小说中还写到素姐游皇姑寺，皇姑寺是西大乘教的祖庭，西大乘教是个女性组成的民间教派。小说中的这些描写，实际上反映了明末男性弱质与父权秩序的倾覆倾向。

3、善书

善书信仰对《醒世姻缘传》的书写产生了重要影响。



「醒世姻緣傳的多音演義」

白色風暴——《醒世姻緣傳》中的喪禮

劉苑如（中研院文哲所）

《醒世姻緣傳》中充滿了各種死亡的黑色意象，從白狐中箭、剝皮析骨所掀起的「白色風暴」，到素姐最後罪貫滿盈而亡，卻「以禮殯葬」，倘若沒有其中千奇百怪、夾帶笑聲的白色喪禮，就不足以成為一部洋溢著宗教性的世情小說。

一場喪禮，演繹了人們對於幽冥兩界的想像，將不可預知的死亡，轉化為可以「處理」的文化生活，展現了以死者為中心的人際網絡，構成一幅姻親、友人交往秩序的文化圖像；另一方面也藉由儀式專家的引導，發展出死者的他界地圖，甚至超越「今生」的限制，影響來世的福德。在《醒世姻緣傳》中即以喪禮為媒介，經由死亡掀起的白色風暴，連結起兩世人物的慾望與恩仇，不僅生動細緻地刻畫了人物形象，也作為推動情節的必要手段；喪葬禮儀的程序及內容更關涉了禮者在死者親屬序列中的具體位置、死者缺位所造成經濟社會秩序崩解後的重整，以及死者的往生之路。若說《醒世姻緣傳》原本就是一連串錯位的人倫書寫，那麼表達倫理道德、宗教信仰和家族情誼的喪禮將是否也會隨之傾斜？是否可以再次發揮重整綱紀的功能？果真如此，又應如何解釋這種看似突兀的「逆轉」？

本次報告受命為文學與宗教而發聲，酌分為三個部分：首先列出該書喪儀書寫的分佈，從結構上宏觀喪禮如何綰合全書；其次比較分析這些喪儀書寫的規律性；最後則是剖析其中的可能寓意，論證其內在的宗教思維。



「醒世姻緣傳的多音演義」

姻緣與因緣

——《醒世姻緣傳》中的因果性

林維杰（中研院文哲所）

論題：果報與德福一致

康德的「德福一致」，希望的是有德者能夠獲得「成比例」的幸福（無德者也要與其無福成比例），而能保證此成比例的結果，則需要造物主與道德法則。

《醒世姻緣傳》的前世，晁源射殺仙狐以及縱容妾室珍哥虐待正妻，導致仙狐與正妻計氏死，這在小說中是無德行為。由於其前世之無德，導致後世的無福，狄希陳受妻妾虐待，而珍珠則被逼死。在「創作者」西周生的筆下，前後世之間有其因果，但由於希陳誦念《金剛經》而消除業障，使得「德福一致」的原則並未徹底實現完成。

問題：

- (1) 創作者西周生是保證「德福一致」的造物主，庶民信仰的因緣果報則是道德法則。
- (2) 因果是否相符以及德福一致的比例，可以在創作過程中自由配置，卻無法全然在閱讀過程中完成。基於閱讀的歷史性以及文本的效應史，因果性與比例性必須在不斷的閱讀中接受反思。



「醒世姻緣傳的多音演義」

《醒世姻緣傳》的道德敘事

黃冠閔（中研院文哲所）

《醒世姻緣傳》在百回的篇幅中進行了一場連綿兩世的大敘事，主幹是姻緣的家庭事。撐起敘事主幹的是化身故事人物的行為因果，投射在姻緣中的報應情節。要進行故事的搬演，便需要事件，而事件則建立在事件發動者之間的種種穿梭，但這裡有兩重的化約：一是將部份行為者聚攏為一個事件群簇(a bandage of events)，另一是將事件集中於家庭倫理上，特別是不足為外人道的婚姻。

作者動用的敘事資源，卻涵蓋了經濟、法律、政治（家政、地方政治）、科舉制度、宗教等線索，也穿入多重的敘事線索，撐起一幅繁複的浮世繪，成就一張張濃縮的眾生相。

然而，在「敘事」、「說故事」的驅動中，讀者也可以看到事件興發的導因也多來自「言者風波也」的「言語」。注意到明末山東地區的活潑語言之餘，不免也會注意到這些言語行動如何促成敘事行動，進而落實於身體行動而後蕩漾為倫理行動。小說裡的言語描摹，雖似一種對事件的模仿再現，但同時在故事性中介的「記錄」裡，更令人驚訝於、不耐於言語的反覆搬弄。敘事的事件誕生環繞著言語的自我生產。

在這一獨特的語言現象中，可以看到三種敘事制約：1) 在報應的結構中，角色是否有「自我」？可以追問角色設定是否具有一致性？角色「性格」本身是為了進行典型化的機能還是進行著某些辯證關係？（例如性格丕變、身份互換等）。2) 在故事情節的鋪陳中，有何種敘事結構不斷重複？或進行賦格式的轉調？在因緣關係中，死亡如何被調度為循環關係的終止，亦即，標出某種有限性？3) 敘事的目的性是否總是被特定的價值系統所牽引？若追究敘事的教化功能時，那麼藉由此一長篇大敘事所希望調整的是何種倫理秩序？反過來說，哪種秩序的再調整需要透過此一幅複雜線索的鋪陳來達成？

作為讀者，在每個文本段落的遭遇中，總是要問，此處所達成的自我理解是什麼？有哪些倫理力量得到轉化？誰的自我得到轉化？透過敘事所動用的種種中介，故事觸及了哪些界限？又在哪些界限上止步？